

刑法沿革誌

總目錄  
卷之一 笞罪之部  
卷之二 杖罪之部  
卷之三 徒罪之部

73  
954  
1

特別  
73  
954  
1



會同  
印政

奉  
第五  
卷  
共十三

門保 3  
號 954  
卷 7

刑法沿革志總目錄

刑法

刑法沿革志總目錄

首卷

序

例言

引用書目

律圖總論

大寶律圖

文治律圖

元和律圖

明治律圖

歷世刑法沿革表

第一卷

笞罪之部

笞罪 五

附 輕 敲

第二卷

杖罪之部

杖罪 五

附 重 敲

第三卷

徒罪之部

徒罪 五

第四卷 上下

流罪之部

流罪 三 迎中遠 加役流

附 遠 嵩 重 追 放 中 追 放 輕 追 放 江戸千里四方追放

江戸拂 所 拂 洛中洛外拂 山城一國拂 大坂三郷拂

長崎市中拂 同市中御中拂 箱館市中拂 同市中御中拂

佐州相川拂

第五卷 上中下

死罪之部

死罪 二 絞斬

附 自 盡

下手

切 腹 下手人

格 殺 梟 首

打 殺 火 罪

刎 首 磔

死 罪 鋸 挽

第六卷

屬罪之部

議請減贖

官 當 過 怠

科 拔 過 科

第七卷

屬罪之部

免官

解官 解任 御役御免 御番御免 御奉公御免  
役儀取放 永不叙用 永不召仕 止出仕

免所居官

左遷 左降 改易再職

第八卷

屬罪之部

除名

除族 除籍 奴  
吉原(遣) 非人手下

第九卷

屬罪之部

追位記

毀位記 追告身

奪祿

召放所領 收公所帶 沒收所帶 沒官 沒收  
改易所帶 改易 關所屋敷取上

第十卷

屬罪之部

違勅

勅勘 御勘氣 停登務 停止 進過狀  
召急狀 差扣 慎急度慎 遠慮

譴責

叱 急度叱

着枷

着鈇 手鎖

第十一卷

屬罪之部

黥

捺火印 截耳自鼻 入墨 髡鉗  
剃羊鬚 剃髮親元(遣)

禁獄

禁衛門弓場 召禁 召籠 召預  
禁錮 幽閑 整居 永整居

第十二卷

屬罪之部

閉門 逼塞 押込 戸ノ  
牢舎 永牢 逼急牢舎

雜

佐州水替人足 人足寄場入 加役方寄場入  
常州上卿寄場入 箱館寄場入 奉公構

身代限 晒

濫刑

燒殺 斬身散鼻八国 切海賊手足 土磔  
切足 切賊手懸獄門 罪 切兩手釘着板面  
切羅 土牢 釜煎牛割 截兩手指 剗刑

拷問

第十三卷

屬罪之部

僧尼處刑卡

還俗 若使 散禁 止掛塔  
止名字 追院 追院 一派構  
一宗構 晒 押込 逼塞 登居 永登居  
重追放 中追放 輕追放 江守里四方追放 江守里 所押  
流 丸罪 獄門

第十四卷

屬罪之部

神職伶人

能太夫

修驗 虛無僧

盲人座頭

穢多非人

附錄

憲法十七條

養老律補遺

法曹至要抄

金玉掌中抄

裁判至要抄

貞永式目同追加

政所壁書

六波羅下知

建武式目同追加

侍所沙汰篇

太閤式目

東照宮百箇條

公事方定書

寬政更張刑典

歷世行刑圖

刑法治草志卷之一  
笞罪之部

刑法

刑法



刑法沿革志卷之一目錄

笞罪之部

總則 一十一件

名例 律 一條

衛禁 律 七條

職制 律 二十六條

戶婚 律 九條

厩庫 律 一十條

擅興 律 二條

賊盜 律 一十二條  
律例 四條

鬪訟 律 四條

詐偽 律 二條  
律例 三條

雜 律 一十二條

捕亡 律 三條

斷獄 律 四條

刑法沿革志卷之一

笞罪之部

笞罪五 一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附 輕敲

總則

○大寶律目錄云。笞十。贖銅一斤。笞廿。贖銅二斤。笞卅。贖銅三斤。笞四十。贖銅四斤。笞五十。贖銅五斤。

○獄令云。凡犯罪。皆於事發處官司推斷。在京諸司人。京及諸國人在京諸司事發者。犯徒以上。送刑部省杖罪以下。當司決。其衛府糾捉罪人。非貫屬

京者皆送刑部省。

○凡國斷罪應申覆者太政官量差使人取強明解法律者分道巡覆見囚事盡未斷者催斷即覆訖錄申其徒罪國斷得伏辨及贓狀露驗者即役不須待使以外待使其使人仍惣按覆訖訖訖同國見者仍附國配役。

○囚獄司式云凡罪人者隨罪輕重著鈇若盤枷故燒者公私倉舍盜私鑄錢強奸之類居作其鈇或四人或三人為連至暮著杻明旦脫而役之。

○凡罪人死亡者具注姓名年居并入徒年月日申

省。

○凡禁囚之處當宿官人恒將物部并物部下等每夜巡檢從三月至七月別三度從八月至二月別四度

○凡緣者侍獄囚及餉衣食家人入禁所者搜監錐刀及他物以堪自害并文書筆墨等類。

○侍所沙汰篇云檢斷條目事謀叛人事夜討事強盜事竊盜事山賊事海盜事殺害人事及傷事放火人事打擲事蹂躪事追落事刈田事刈畠事路次狼籍事路邊捕女事博戲論事切牛馬尾事斬罪事付絞罪流刑禁獄拷訊着鈇如此之刑法皆

以為當所之沙汰者也。

○獄令云。凡犯罪答罪郡決之。杖罪以上郡斷定送國覆審訖。徒杖罪及流應決杖。若應贖者即決配徵贖。刑部省及諸國斷流以上。若除免官當者皆連寫案。申太政官按覆理盡申奏。即按覆事有不盡在外者遣使就覆。在京者更就省覆。

○儀制令云。凡內外官人謂主典以上其番上既有恃其位蔭故違憲法謂位蔭者身帶官位及父祖之蔭也故違憲法者故不下馬及失禮觸忤之類即於本司犯者六位以下及是也。若在外犯者自依贖法也。  
勲七等以下宜聽量情決答。謂杖罪以下量其情狀多少決答若徒以

上者依律科斷既云量情決答即知或全決其罪或量減其科若其減決者亦不須依從減例減之  
法唯止量減其一二等。若依若長官謂本司五位以上長官下減法者即為涉用位蔭故也。  
文云。聽次官應致敬者決。又依上條五位以上受致敬禮。然則次官應是致敬者長官必五位以上須知。但長官者雖罪人不應復決。是即長官次官之者罪人不應致敬者不得復決。是即長官次官之殊別也。  
元聽次官應致敬者決。其諸司判官以上及判事彈正巡察內舍人。謂其監物者舉輕大學諸博士文學等。謂上舉大學博士下稱文學即在其間諸司諸博士等亦不在決答之限  
不在決答之限。  
○凡帳內資人雖有蔭位不稱本主者杖罪以下本任決。四位以下唯得決答。

○ 北陣次第

刻限檢非違使五人。左右著胡床。縫腋帶劍靴。或

次省督長五人。左右著胡床。褌衣冠帶劍。弓箭淺背。

次火長調度懸三人列立。赤直坐。緒太。

次使廳九人列座。摺襖。

次奉行職事。召官人仰雜犯之事。

次官人向檢非違使上首。揖告仰之趣。

次檢非違使。招省督長。下知雜犯之事。

次省督長傳火長。

次火長傳使廳。

次使廳囚人引出陣邊。以梅楚笞之。

○ 北陣雜犯次第

參陣廷尉各著北陣。

次職事來立陣頭。

召陣官人仰雜犯之事。

次官人向第一判官揖告之。

次省督長傳火長。

次火長傳使廳。

次使廳囚人引出陣邊。以笞打之。一度。三度。歟。

次使廳笞畢由告火長。

次火長申答畢。

已上參陣檢非違使人別各如是訖第一判官示陣官。

次陣官人告職事。

次職事退下。

次廷尉退下。

次省督長以下退。

判官

闕腋束帶。

平胡錄。

四位 五位 螺 鈿 六位 黑漆

省督長

冠。細纓退紅狩衣。

白襖。袴。白單。

壺胡錄。弓。淺沓。

火長

冠。細纓桃花色狩衣。

白襖。袴。白單。

狩胡錄。赤漆弓。

淺沓。

使廳

烏帽 直垂 淺沓

○德隣嚴秘録云。牢屋舗表門前、筵三枚敷。門扉開  
起。地覆内の牢屋見廻與力。囚獄石出帶刀檢使  
立合。御徒目付。御小人目付等立並居。地覆外右  
の方。鎰役不殘。左の方。打役不殘。次の當番の本  
道。鑿師一人。下男部屋頭等。一同立居。詰番人。非  
人小屋頭。手下召連出居。囚人の往還を後ろ。  
門前筵敷の方を前。腰繩。下男繩  
を取。囚人後ろ通り。牢屋附辻番人棒突固之。  
三奉行掛り。牢屋同心二人固附添居。加役掛

り。右組同心附添居。當番鎰役出牢。證文。引  
合。銘々名前肩書附入日等。囚人一相尋る。加役  
囚人。檢使の與力。門外一出。科の次第申渡。三  
奉行。掛々。申渡相濟。牢屋敷。引来。付  
掛り奉行名前。并申渡の輕重。是又證文。引合。  
鎰役改之。直。囚人一人。筵の上。下男連  
来。裸。著物を筵の上。敷。其上。一。  
往來の方。顔を向。下男手足  
を押。打役。打役。打役の内。一人。側  
立居。數を取。百敲。五十打。鑿師氣付。藥を為。吞。

下男部屋頭水を為吞打役代り合打之。打方ハ脊骨を除け。不絶入様打之。御仕置相濟。宿一引渡一候者ハ。溜の者直ハ本繩ハ懸る。人足寄場一遣候者ハ。繩取附添掛々より出口ハ付相渡在牢の者ハ。其儘牢内一引入る。

○科條類典云。敲。輕キハ數五十敲。重キハ百敲。牢屋門前ツテ。科人の肩脊尻一掛け。脊骨を除キ。絶入不仕様。檢使役人遣一。御徒目付。遂見分。牢同心ハ為敲候。但町人ハ候得ハ。其家主名主。在方ハ。名主組頭呼寄。敲候を見せ候テ。引渡遣。無

宿者ハ。牢屋門前ツテ拂遣。

○敲御仕置ハ可成者。吟味の内。拷問於申付候ハ。追テ不及答。延享二定

名例

○律云。若誣僧尼。應苦使者。十日比答。十官司出入者。罪亦如之。

衛禁

○律云。闌入山陵兆域門者。答五十。

除名此  
徒三年

闌入山  
陵門



車駕行  
衛隊

宿衛人上  
番不到

宿衛兵仗

越州鎮戍  
等城垣

全

關津留難

○若畜唐突守衛不備。衝仗衛者。笞五十。

○凡宿衛人。應上番不到。及因假而違者。一日笞廿。三日加一等。

○凡宿衛者。兵仗不得遠身。違者笞五十。

○越坊市垣者。笞五十。

○兵庫及城柵等門。錯下鍵。及不由鑰而開者。笞四十。餘門各減二等。

○凡關津度人。無故留難者。一日主司笞廿。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職制

在官應  
直不直

官人無  
故不上

之官限滿

官人從  
駕替違

大祀不  
預申期

大祀散  
齋弔喪

○律云。在官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笞廿。通晝夜者。笞卅。若點不到者。一點笞十。

○官人無故不上。及當番不到。若因假而違者。一日笞廿。三日加一等。

○之官限滿不赴者。一日笞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

○從駕替違。及從而先還者。笞卅。三日加一等。

○大祀不預申期。及不頒告所司者。笞五十。

○大祀在散齋而弔喪問疾。判署刑敎文書。及決罰

祭祀有事於園陵

失儀

乘輿服御物

百官外膳

替緩詔書

食宍者。笞五十。致齋者。加二等。

○祭祀及朝會侍衛。行事失錯。及違失儀式者。笞卅。應集而主司不告。及告而不至者。各笞五十。

○延喜彈正式云。凡朝廷容儀。若有怠緩者。可彈之。可笞之。

○律云。乘輿服御者。持護修整。不如法者。笞五十。

○外膳犯食禁者。膳部笞五十。穢惡之物。在食飲中。及簡擇不淨者。笞卅。誤者各減二等。

○替緩詔書者。一日笞卅。二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官文書替程者。一日笞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

十。

○受詔忘誤。及寫詔書誤者。事若未失。笞卅。已失。笞五十。轉受者。減一等。

○詔書有誤。不即奏聞。輒改定者。笞五十。官文書誤。不請官司。而改定者。笞卅。知誤不奏請而行者。亦如之。

○上書若奏事而誤。笞五十。口誤。減二等。上太政官而誤。笞卅。餘文書誤。笞卅。

○事應奏而不奏。不應奏而奏者。杖七十。應言上而不言上。不應言上而言上。及不由所管而越言上。

事應奏而不奏

上書奏事誤

詔書誤輒改定

受詔忘誤

受詔出使不返

驛使替程

乘驛馬枉道

乘驛馬齎私物

用符節事記

應行下而不行下。不應行下而行下者。各笞五十。

○受詔出使云云。餘使越司侵職者。笞五十。

○驛使替程者。一日笞卅。二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

○乘驛馬。輒枉道者。五里笞五十。五里加一等。罪止

徒一年。越至他所者。各加一等。經驛不換馬者。笞

卅。

○乘驛馬齎私物。十斤笞卅。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一

百。

○用關契事訖。應輸納而替留者云云。其節刀驛鈴者。一日笞五十。二日加一等。

公事應行替留

奉使部送雇人寄人

有所請求

全

○公事應行而替留。及事有期會而違者。一日笞卅。

五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

○奉使有所部送。而雇人寄人云云。即綱典自相放代者。笞五十。

○有所請求者。笞五十。主司與同罪。

○大同四年九月廿七日格云。放縱子弟。請託公行

條。山陰道觀察使從三位行大藏卿兼左大弁管

野朝臣真道奏稱。案職制律。有所請求。曲法之事。

罪處。笞杖本罪。仍在主司許者。亦與同罪。今恒科

雖輕。條例特重。伏望原情量狀。准例解任。又法家

受所監  
臨財物

貸所監  
臨財物

所論子弟者。是謂子孫弟姪。今雖非子弟。放縱親  
識。與民爭利。兼事請託。蠹民害政。事在難容。伏望  
一准子弟共處同科者。宜不論輕重。同解見任。一  
依使奉。

○律云。監臨之官。受所監臨財物者。一尺笞廿。一端加  
一等。

○若賣買有乘利者。計利以乞。取監臨財物論。強市  
者。笞五十。

戶婚

國郡不  
覺脫漏

養子捨去

賣口分田

妄認盜賣  
公私田

在官侵  
奪私田

部內田  
疇荒蕪

○律云。國郡不覺脫漏。增減者。郡內十口笞卅。々口  
加一等。

○即養異姓男者。云云。與者笞五十。

○凡過年限。賃租田者。一段笞十。二段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

○妄認公私田。若盜貿易賃租者。一段以下。笞五十。  
二段加一等。

○在官侵奪園圃者。一段以下。笞卅。

○凡部內田疇荒蕪者。以十分論。一分笞卅。一分加  
一等。罪止徒一年。

司法首

應復除  
不給

○應受復除而不給。不應受而給者。徒二年。其雜徭者。笞卅。

輸課稅  
物違期

○輸課稅之物。違期不充者。以十分論。一分笞卅。一分加一等。

許嫁女  
報婚書

○許嫁女。已受娉財。而輒悔者。笞五十。

廐庫

牧畜產  
課不充

○律云。牧馬牛。准所除外。死失及課不完者。二。牧子笞卅。三加一等。

驗畜產  
不實

○驗畜產。不以實者。一笞卅。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受官羸  
病畜產

○受官羸病畜產。養療不如法。笞卅。以故致死者。一笞卅。四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乘官畜  
私馱馬

○應乘官馬牛私馱物。不得過十斤。違者。五斤笞十。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其乘車者。不得過卅斤。違者。十斤笞十。卅斤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乘官畜背  
破領穿

○凡乘駕官馬牛。而脊破領穿。創三寸笞卅。五寸以上。笞五十。傷非乘駕。若放飼瘦者。計十分為坐。一分笞卅。一分加一等。即不滿十者。一笞卅。一加一等。各罪止杖一百。

故殺官  
私馬牛

○故殺官私馬牛。及殺餘畜產。若傷者。計減價準盜

畜產  
論  
畜人

監主借  
官奴畜

官私畜損  
食官私物

輸給受  
留難

論各償所減價。不減者答二十。其誤殺傷者不

坐。但償其減價。

○畜產及噬犬有解躡齧人而標幟羈絆不如法若

狂犬不殺者答卅。

○監臨主守以官奴婢及畜產私自借若借人及借

之者答卅計庸重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驛馬加

二等計庸重從上法。

○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者答卅。

○有所輸及出給而受給之官無故留難不受不給

者一日答卅。二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門司留難

亦准此。若請輸後至司不依次第先給先受者答  
卅。

○官物有印封而主典擅開者答卅。

○若給官物還宛官用有違者答卅。

擅興

○律云其驛鈴違限不納者答卅。

○若主司役防人衛士不以理致逃走者一人答卅。

三人加一等。

官物有  
印封

出納官  
物有違

不給發  
兵符

遣審代  
違限

賊盜

造妖書  
妖言

夜無故  
入人家

盜宮殿  
門符

共謀盜  
不行

竊盜

全

全

全

○律云。即私有妖書。言理無害者。笞卅。

○凡夜無故入人家者。笞卅。

○盜諸門鑰。笞五十。

○共盜。從者不行。又不受分。笞四十。

○竊盜。不得財。笞五十。

○科條類典云。巧候儀也。無之。輕取逃致一候。之。

敲。從前  
定

○輕盜致一候者。敲。享保  
五定

○途中。小盜致一候者。敲。從前  
定

全

全

全

共謀強  
盜不行

部內容  
止盜者

竊盜

○湯屋一參。衣類著替候者。敲。上同

○盜物と乍存。世話致一。配分ハ不取者。敲。寬保  
元定

○盜物と存。預り候者。敲。上同

○律云。凡共謀強盜云云。若不受分。造意者為竊盜

從。餘並笞五十。

○凡部內有一人為盜。及容止盜者。里長笞卅。三人

加一等。郡內一人笞廿。四人加一等。

處刑條例

○科條類典云。無宿新七儀。去る十一日。江戸木挽

町。廣小路。南鍛冶町。一丁目。九八店。甚五郎

全

出店。衆藤七と申者の鼻紙袋を盗取。其上前々より所々おて。袂さのり。又ハ腰錢もらし。盗取候段。重々不届ニ付。五十敲申付。享保二六月

○江戸櫻田久保町。庄三郎店傳兵衛。忰文六儀。元飯田町。湯屋喜右衛門方り。湯入り。参候。權七と申者。木綿布子著し。逃出候り。無紛。不届ニ付。五十敲の上。親傳兵衛り。渡遣り。元文二三月

全

○江戸橋本町一丁目。清次郎店伊兵衛。元吉仕喜兵衛儀。主人伊兵衛方奉公中。金壹兩貳分。錢貳貫文。致取逃。其後内々り。請人五兵衛より并

全

金。相濟し候得共。主人の物を盗取。致欠落候者。小候り。盗人り。其分り。難差置ニ付。五十敲の上。請人り。渡遣り。享保十一月

○江戸三田南代地。治兵衛店喜兵衛。召仕傳吉儀。主人所持の金子壹兩錢壹貫三百文。取逃致し。候段。不届ニ付。牢屋門前り。於いて。五十敲の上。請人り。渡遣り。享保十七四月

闘毆人

闘訟

○律云。闘毆人者。笞卅。

同表前



於宮内  
念争

告人罪須  
明注年月

為人作  
辞牒

詐欺官  
私取物

詐假官假  
其人官

○於宮内念争者。答五十。聲徹御在所。及相毆者。杖一百。

○告人罪。皆須明注年月。指陳實事。不得稱疑。違者。答卅。

○為人作辭牒。加增其狀。不如所告者。答卅。

詐偽

○科條類典云。給金請取。主人方へ不引越者。敲從前

定々

○家主并五人組を拵。訴訟出る者。敲。但似世家

主五人組成候者。同罪。同上

處刑條例

保任不  
如所任

○科條類典云。江戸橋町二丁目。利兵衛店。吉右衛門儀。自分の名を替。奉公人の請立候段。不埒

二付。五十敲の上。家主渡。保享十一定

全

○江戸品川臺町。三郎兵衛店。新七儀。寄子善太事

重内を。松平備前守家。来河村源太。左衛門方へ

奉公出。置候處。當月五日。常と違むたな

と申。夜五時不相見候由。翌六日。源太。左衛

門より。斷有之。二付。所々尋子候。一共見當り。不

申候處細川伊豆守下屋敷小首縊人晒一有之  
ニ付罷越一見候得ハ重内ハ有之候得共寄子  
の由申候ハ詮議も懸リ死骸も請取候様可  
罷成と存一たまり罷在候段不届ニ付敲の上  
所拂享保十四定

○日比谷町江戸茂右衛門店仁右衛門方小同居善  
次郎儀平八と申者似世家主小拵出一候段不  
届ニ付五十敲の上仁右衛門家主茂右衛門小  
渡遣享保二十

雜

○律云坐贓致罪者一尺笞十。一端加一等。

○三代實錄云貞觀七年六月十日己未禁京畿及

近江國賣買之輩擇弃惡錢曰弘仁十一年六月  
九日下知大藏省曰鑄錢司所進新錢雖文字頗  
不明而不失體勢亦有小疵行用無妨宜猶檢納  
而間愚者不悟此旨專任己心擇弃不受或稱文  
字不全計十嫌二三或號輪郭有缺舉百欠八九  
是以要絆米者飢口難糊買屯綿者寒身不暖宜  
牒于路頭嚴加禁止若有乖違隨即決笞

私鑄錢

坐贓致罪

向官私宅  
若道徑財

醫合藥  
不如方

負債違  
契不償

不應入  
驛而入

買奴婢牛  
馬立券

侵巷街  
阡陌

○律云。向官私宅若道徑射者。笞五十。投瓦石者笞

卅。

○醫為人合藥。及題䟽針刺。誤不如本方云云。其故不如本方。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減一等。雖不傷人。笞卅。即賣藥不如本方。殺傷人者。亦如之。

○負債違契不償。一端以上。違卅日。笞卅。卅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卅端加二等。百端又加三等。各令備償。

○凡不應入驛而入者。笞卅。輒受供給者。笞五十。雖應入驛。不合供給而受者。罪亦如是。

○買奴婢馬牛。已過價不立券。過三日。笞卅。賣者減一等。立券之後。有舊病者。三日內聽悔返。无病欺者。市如法。違者笞卅。

○弘仁十年十一月五日。格云。應令在官外諸司諸家掃清當路事。太政官弘仁六年二月九日。下兩職符。俾右大臣宣奉勅。如聞頃者京中諸家。或穿垣引水。或壅水浸途。宜仰所司。咸俾修營。不責引流水於家內。唯禁露汙穢於牆外。仍須每竇置樋通水。如有符後卅日不從制。諸家司并內外主典已上。貶考奪祿。四位五位事業。及雜色番上已下。

司長

全

不論蔭贖當處馬上而決笞五十者今有壅浸之禁无清掃之制仍須自今以後如此之類諸家司并内外主典已上移式部兵部一同前符貶考奪祿四位五位錄名奏聞无品親王家及所々院家以其別當官准諸家司亦移省貶奪其雜色番上以下不論蔭贖決笞一同前符又六位以下官人馬上勘當之者依請

○彈正式云凡臺巡行京裏嚴加決罰令掃清在官外諸司并諸家掃除當路又置桶通水勿露污穢又條令坊長等依例每旬巡檢催掃若不從此制

非時燒  
田野

違令

全

諸家司并内外主典以上移式部兵部貶考奪祿四位五位錄名奏聞無品親王家及所々院家以其別當官准諸家司亦移省貶奪其雜色番上以下不論蔭贖決笞

○律云失火及非時燒田野者笞五十

○凡違令者笞五十

○寬平九年四月十日格云應科決被差賀茂祭騎兵致拒捍土浪人事得山城國解俛管八箇郡司解俛件祭騎兵擇土浪人堪事者差進既畢而寄事高家不順國仰若不言上恐有後責仍注拒捍

人交名。申送者國檢案內承引之輩不及廿人陳列之儀當到闕怠望請官裁如此之類不限土浪不論蔭贖行齊之外決笞五十以懲將來者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藤原朝臣時平宜可贖之色國司先勘其過依法責贖自餘依請

捕亡

被毆擊盜捕擊

律云。被人毆擊折傷以上。若盜及強奸雖傍人皆得捕擊以送官司。若餘犯不言請而輒捕繫者笞

浮浪他所

卅

○非亡而浮浪他所。十日笞十。廿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容止他界逃亡

○凡部內容止他界逃亡浮浪者一人里長笞三十。

斷獄

囚應禁而不禁

○律云。囚應禁而不禁。應枷杻肱禁梏禁而不枷杻。肱禁梏禁及脫巾者杖罪笞卅。徒罪以上加一等。

囚給衣食醫藥

○囚應請給衣食醫藥而不請給及應聽家人入視而不聽。應脫去枷杻等而不脫者笞五十。以故致

訊囚察  
辭理

典囚金  
及解脫

死者杖一百即減竊囚食答卅以故致死者加役  
流。

○應訊囚者必先以情究一作審察詞理反覆參驗猶未能

決事須訊問者立案同判然後拷訊違者答五十

○科條類典云入墨者拔遣候者敲

刑法沿革志卷之二

杖罪之部

司書

刑法沿革

刑法沿革志卷之二目錄

杖罪之部

總則 二件

名例 律三條

衛禁 律五條

職制 律二十四條

戶婚 律二十四條

既庫 律四條

擅興 律三條

賊盜 律二十六條  
除例六條

鬪訟 律二十一條

詐偽 律四條

雜 律一十五條  
除例一條

捕亡 律四條  
除例一條

斷獄 律四條

司

刑



刑法沿革志卷之二

杖罪之部

杖罪五 六十七十八十九一百

附 重敲

總則

○大寶律目錄云。杖六十。贖銅六斤。杖七十。贖銅七斤。杖八十。贖銅八斤。杖九十。贖銅九斤。杖一百。贖銅十斤。

○刑部式云。凡犯罪之人。或尪或弱。決杖之時。且寒且熱。重加頓杖。恐致死亡。須量其貌。滿役之間。准

司馬法

折決畢。

名例

徒應役  
無兼丁

○律云。凡犯徒應役。而家無兼丁者。妻年廿一以上。同兼丁之限。婦女家無男夫兼丁者。同亦徒一年。加杖一百。不居作。一等加廿。若徒年限內。無兼丁者。總計應役日。及應加杖數。准折決放。

雜戶犯流

○凡雜戶。陵戶。犯流者。近流決杖一百。一等加三十。留住。俱役三年。犯徒者。准無兼丁例。加杖。還依本色。其婦人犯流者。亦留住。近流決杖六十。一等加

廿。俱役三年。若夫犯流配者。聽隨之。至配所。免居作。

犯罪已發

○凡犯罪已發。及已配而更為罪者。各重其事。即重犯流者。依留注法。決杖。於配所役三年。若已至配所。更犯者。亦准此。即累流徒應役者。不得過四年。若更犯流徒罪者。准加杖例。其杖罪以下。亦各依數決之。累決笞杖者。不得過二百。其應加杖者。亦如之。

衛禁

闌入山陵

闌入踰闕為限

車駕行衝隊

畜產唐突

越兵庫垣

○律云。闌入山陵北城門。越垣者杖一百。

○闌入者。以踰闕為限。至闕未踰者。宮門杖六十。殿門以內加一等。

○車駕行衝隊者杖一百。

○若畜產唐突守衛不備入宮門者杖七十。

○凡越兵庫垣及筑紫城。徒一年。曹司垣杖一百。國垣杖九十。郡垣杖七十。即兵庫及城柵等門。應開忘誤不下鍵。若應開毀管鍵而開。各杖六十。

職制

官有負數

貢舉非其人

大祀幣帛不如法

大祀散齋奏聞

合和御藥

造御膳犯食禁

○律云。官有負數。而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一人杖一百。三人加一等。十人徒二年。

○貢舉非其人。及應貢舉而不貢舉者。一人杖六十。二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

○大祀幣帛之屬。不如法。杖六十。闕數者杖八十。全闕者杖一百。中小祀遞減二等。

○大祀在散齋。而奏聞者杖七十。致齋者加二等。

○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者。醫徒三年。料理簡擇不精者。徒六十。

○造御膳。誤犯食禁者。典膳徒三年。若穢惡之物在

十。 食飲中杖一百。簡擇不精。減二等。不品嘗者杖六

十。

供物闕乏

○應供奉之物闕乏者杖六十。

主司借服御物

○主司私借乘輿服御物若借人及借之者徒二年。

非服而御之物杖一百。在司服用者各減一等。

漏泄大事

○漏泄大事應密者絞。即轉傳大事者杖六十。

被詔書施行違者

○被詔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失錯者杖八十。

事直代判署

○公文有本案事直而代官司署者杖七十。代判者杖一百。亡失案而代者各加一等。

受詔出使不返

○受詔出使不返詔命輒干他事者徒一年。以故有

所廢闕者徒二年。餘使妄干他事者杖七十。以故有所廢闕者杖一百。

匿父母夫喪

○聞父母若夫之喪匿不舉哀者徒二年。喪制未終

釋服從吉若忘哀作樂徒一年半。雜戲杖八十。即

遇樂而聽及參預吉席者各杖六十。聞祖父母外

祖父母喪匿不舉哀者徒一年。喪制未終釋服從

吉杖一百。二等以下尊長各遞減二等。卑幼各減

一等。

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侍

○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侍委親之官即妄增年狀以

求入侍杖一百。

刑法

驛使以書寄人

文書應遣驛

增乘驛馬

用關契事訖

奉使部送雇寄人

諸司遣人妄稱已善

○驛使無故以書寄人行之。及受寄者杖一百。

○文書應遣驛而不遣驛。不應遣驛而遣驛者杖八十。

○增乘驛馬者一匹杖八十。一匹加一等。主司知情與同罪。

○用關契事訖應輸納而稽留者一日杖一百。一日加一等。

○奉使有所部送而雇人寄人者杖八十。闕事者杖一百。受雇寄者減一等。

○內外諸司實無政迹遣人妄稱已善申請於上者

杖一百。

有所請求

○有所請求者笞五十。主司許者與同罪。已施行者各杖一百。所枉罪重者主司以出入人罪論他人及親屬為請求減主司罪三等。自請求者加本罪一等。即監臨勢要者雖官卑亦同。為人屬請者杖一百。所枉重者罪與主司同。至死減一等。

○監臨之官受財而枉法者一尺杖八十二端加一等。

○監臨之官私役使所監臨及借奴婢牛馬車船碾磙邸店之類各計庸賃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即役

役使所監臨

監官受財枉法

同法

貢舉非其人

使非供已者。計庸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其應供已駮使而收庸直者。罪亦如之。

續日本紀云。神龜五年三月甲子。勅定外五位位祿蔭階等科。又勅補事業位分資人者。依養老三。年十二月七日格。更無改張。雖然資人考選者。廼聽待滿八考。始選當色。外位資人十考成選。並任主情願。通取散位勲位子及庶人。簡試後請。請後犯罪者。披陳所司。推問得實。決杖一百。追奪位記。却還本色。其三閔筑紫飛驒陸奥出羽國人。不得補充。餘依令。

私入道

戶婚

應別戶不聽別

卑幼私輒用財

為婚女家妄冒

○律云。私入道及度之者。杖一百。已除貫者。徒一年。三。緇知之者。杖一百。未知情者。依令還俗。斷後陳訴。須著俗衣。仍被法服者。亦從私度法。科杖一百。於法應別戶。而不聽別。應合戶。而不聽合者。主司杖一百。

○凡同居卑幼。私輒用財者。五端笞十。五端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為婚而女家妄冒者。杖一百。男家妄冒者。加一等。

同法

監臨娶所  
監臨女

妻犯七出

義絕離之

妄認盜買  
公私田

○監臨之官娶所監臨女為妻者杖八十。

○妻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杖八十。

○犯義絕者離之違者杖一百。

○延曆十四年四月廿七日格云禁凡下百姓將田宅園地賣買與寺事案田令云凡官人百姓並不<sub>下</sub>得將田宅園地捨施及賣易與寺又天平十八年五月九日符傳諸寺競買百姓墾田及園地永為寺地宜加禁斷不得為然如有違犯者賣買人並依法科罪又延曆二年六月十日符傳自今以後私立道場及將田宅園地捨施并賣買易與寺主

在官侵  
奪私田

典以上解却見任自餘不論蔭贖決杖八十官司知而不禁者亦同罪者被<sub>藤繼繩</sub>右大臣宣傳奉勅如聞或寺詐附他名實入寺家如此之類往々而在前後雖禁違犯猶多此而不肅豈曰皇憲宜其承前施捨賣易田宅園地子細勘錄附使申上自今以後復有此類咸皆沒官以懲將來

○寬平八年四月二日格云應禁止五位已上私營田事如聞權貴之家乘勢挾威稱庄家之側近則妨平民之田地或賣買不和點領三四十町或寄事負累責取五六載券至于收租拒捍不輸賦稅

司法

由之不入。國司為之多煩。夫五位已上。冠蓋既貴。委寄不輕。自有代耕之祿。何貧載畝之利。仍須諸宮王臣家。及五位已上。除庄田品位職田之外。一切不聽耕種。假令百姓賣買口分田。五位已上。賃租職位田者。皆經國郡司。依法立券。徵租之日。令有指的。若有爭越者。科違勅罪。庄預等假事。本主濫致違犯者。不論蔭贖。決杖一百。國郡阿容。處之重科。□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傳民部卿陸奧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奏。勅宜依件行之。

○延喜二年三月十三日格云。應禁斷諸院諸宮王臣家。假民私宅。号庄家。貯積稻穀等物事。諸院諸宮王臣家。於諸國部內。或本有田地。自立庄家。或新占山野。收其地利。因此等一事。各求便宜。借民私宅。積聚稻穀等物。号稱庄家。奸妨官物。國吏之力。不敢制止。出舉收納。不能自由。公事難濟。職此之由。去天平九年九月廿一日。及天平勝寶三年九月四日。兩度格云。臣家之物。貯蓄諸國。自今以後。宜皆禁斷。若有犯者。科違勅罪。其物沒官。國司郡司。即解見任者。左大臣宣奉勅。先後格旨。禁制

司長尚



嚴峻。諸國牧宰無有履行。宜重下知。勿使更然。仍須假号。庄家為國致妨者。科違勅罪。物皆沒官。其稱使及庄。檢校專當預等。放縱不遜。以妨國務者。不論蔭贖。決杖六十。但元來實為庄家。不妨國務者。不在制限。

○延喜二年三月十三日格云。應停止勅旨開田。并諸院諸宮及五位以上。買取百姓田地舍宅。占請閑地事。檢案內。項年勅旨開田。遍在諸國。雖占空閑荒廢之地。是奪黎元產業之便也。加之新立庄家。多施苛法。課責尤繁。威脅難耐。且諸國奸濫。百

姓為遁課役。動赴京師。好屬豪家。或以田地詐稱寄進。或以舍宅巧号賣與。遂請使取牒。加封立榜。國吏雖知矯饒之計。而憚權貴之勢。鉗口卷舌。不敢禁制。曰。茲出舉之日。託事權門。不請正稅。取納之時。蓄穀私宅。不運官倉。賦稅難濟。莫不由斯。加以賂遺之所費。田地遂為豪家之庄。奸搆之所損。民烟長失。農桑之地。終無處於容身。還流冗於他境。案去天平神護元年格云。天下諸人。競為墾田。多勢之家。駭使百姓。貧窮之民。無攸自存。自今以後。一切禁斷。寶龜三年格。併諸人墾田。任令開墾。但

假勢若百姓者。宜嚴禁制。弘仁三年格云。諸國司不率朝憲。專求私利。百端奸欺。一無懲革。或假他人名。多買墾田。或說言王臣。競占腴地。民之失業。莫不由此。宜重下知。嚴加禁制。天長元年格云。有常荒田。百姓耕作。一年之間。聽其耕食。不得因此勢家耕作者。案件等格。請開閑地。耕食荒田。為百姓獨立其文。至于高貴。嚴制重疊。而諸院諸宮。朱紫之家。不憚憲法。競為占請。國郡官司。判許之日。雖似專催墾發。勞其輸租。而猶盡土民之力。役妨國內之農業。藤時乎左大臣宜奉勅。正朔遞變。驪翰日月也推移。

八埏之地有限。百王之運無窮。若削有限之壤。常奉無窮之運。則後代百姓。可得而耕乎。宜當代以後。勅旨開田。皆悉停止。令民負作。其寺社百姓田地。各任公驗。還與本主。且夫百姓以田地舍宅。賣寄權貴者。不論蔭贖。不辨土浪。決杖六十。若有年違符旨。受囑買取。在請占閑地荒田之家。國須具錄科主。并署牒之人。使者之名。早速言上。論以違勅。不曾寬宥。判許之吏。解却見任。但元來相傳為庄家券契分明。無妨國務者。不在此限。仍官符到後百日内。辨行具狀言上。

盜耕人  
墓田

部內旱  
澇霜雹

輸課稅  
物違期

○律云。盜耕人墓地。杖六十。傷墳者。杖一百。

○部內有旱澇霜雹蟲蝗為害之處。主司應言而不  
言。及妄言者。杖七十。覆檢不以實者。與同罪。

○民部式云。凡違期貢調庸。郡司應決罪者。徒罪止  
杖一百。杖罪以下。各減一等科決。但期月後十日  
教諭。不坐。

既庫

故殺官  
私馬牛

全

○律云。故殺官私馬牛。云。主自殺馬牛者。杖一百。

○天平十三年二月七日格云。詔馬牛代人。勤勞養

人。因茲先有明制。不許屠殺。今聞國郡未能禁止。  
百姓猶有屠殺。宜有犯者。不問陰贖。先決杖一百。  
然後科罪。

殺五等  
親馬牛

○律云。殺五等以上親馬牛者。與主自殺同。殺余畜  
者。坐贓論罪。止杖六十。各償其減價。

應輸課稅

○承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格云。應責太宰府貢物  
免惡。并違期事。檢案內。貢物免惡。及違期者。可處  
重科之狀。延曆十四年七月廿七日。大同二年十  
二月廿九日。承和十三年二月廿一日。數度下符  
既訖。而府司等不遵符旨。鎮致違期。非唯闕國用。

還狎慢朝章。論之格條。罪在不宥。左大臣宜。頃年  
州吏不勤公途。不慎憲法。留省任中累。全企得解  
由。今須新張嚴科。殊懲將來。脫不悔先怠。猶致免  
惡違期。府司及管內國宰。奪公廨四分之一。但郡  
司准諸國貢調綱領。決杖八十。曾不寬宥。

擅興

擅發兵

○律云。擅發兵二十人以上。杖一百。

非法興造

○延曆二年六月十日格云。禁斷京職畿內諸國私  
作伽藍事。奉勅定額諸寺。其數有限。私自營作。先

工作不  
如法

既立制。比來所司寬縱。曾不糾察。如經年代。無地  
不寺。自今以後。私立道場。及將田宅園地。捨施并  
賣易與寺主典以上。解却見任。自餘不論蔭贖。決  
杖八十。官司知而不禁者。亦與同罪。

○弘仁三年五月三日格云。應無封神社。令祢宜祝  
等修理事。有封之社。應令神戶百姓修造之狀。下  
知已訖。至于件社。未有處分。今被大納言正三位  
藤原朝臣園人宜。仰奉勅宜。仰諸國。自今以後。令  
件等人。永加修造。每有小破。隨即修之。不得延怠。  
令致大破。國司每年。屢加巡檢。若禰宜祝等。不勤

修理令致破損者並從解却其有位者即追位記  
白丁者決杖一百國司不存檢校有致破壞者遷  
替之日拘其解由但遭風火非常等損難輒修造  
者言上聽裁

賊盜

律云凡以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有所妨者杖六十

魚肉有毒

穿地得死人

凡穿地得死人更埋及於塚墓燠狐貉而燒棺

擲者杖一百

造妖書妖言

凡造妖書及妖言言理無害者杖六十即私有妖書雖不行用杖八十

全

養老六年七月十日格云太政官謹奏垂化設教  
資章程以方通道俗訓人違彛典而即防比年在  
京僧尼不練戒律淺識輕智巧說罪福之因果門  
底塵頭訟誘都裏之衆庶內黷聖教外虧皇猷遂  
令人之妻女動有事故自剃頭髮輒離室家無懲  
網紀不顧親夫或於路衢負經捧鉢或於坊邑害  
身燒指聚宿為常妖訛成群初似循道終為奸亂

盜外印

永言其弊。特須禁制。望請京城及諸國々。分遣判官一人。監當其事。嚴加捉搦。若有此色。所由官司。即解見任。其僧尼一同。詐稱聖道。妖惑百姓。依律科罪。其犯者。即決百杖。勤還鄉族。主人隣保。及坊令里長。並決杖八十。不得官當蔭贖。罪狀如前。伏聽勅裁。謹以申聞。謹奏。奉勅依奏。

○律云。凡盜外印云云。餘印者。杖一百。畜產印。杖八十。

盜官文書

○盜官文書。杖一百。

盜宮城鑰

○盜宮城京城及官厨鑰。杖一百。公廨及國厨等鑰。

杖六十。

僧尼盜佛像

○僧尼盜佛像。而供養者。杖八十。

盜山陵內草木

○盜山陵內木者。杖一百。草者減三等。若盜他人墓塋內樹者。杖七十。

強盜

○延曆三年十月廿日。格云。勅如聞比來京中。盜賊稍多。掠物街路。放火人家。良由職司不能肅清。令彼兇徒。生茲賊害。自今以後。宜仰作隣保。檢察非違。一如令條。其遊食博戲之徒。不論蔭贖。決杖一百。放火劫畧之類。不必拘法。懲以殺罰。勤加捉搦。過絕奸究。王者施行。

竊盜

全

○律云竊盜不得財。笞五十。一尺杖六十。一端加一等。

○科條類典云。橋之高欄。又ハ武士屋敷の缺物外候者。重敲。

○主人の金子を持出。博奕打候者。重敲。

○律云。恐喝取人財物。若財未入者。杖六十。

○共盜從者不行。又不受分。笞四十。強盜杖八十。

處刑條例

○科條類典云。江戸神田佐柄木町新助儀。神田多町二丁目湯屋吉兵衛方一罷越入湯の者の衣

奴婢盜  
家長財

恐喝取  
人財物

共盜從  
者不行

竊盜

類。着替候仕形。不届ニ付。五十敲。享保ニ十

全

○江戸櫻田伏見町四郎兵衛寄子庄助儀。傍輩中間。弥助と申合。主人方致欠落。弥助盜致候。手合ハ不致候。一共。弥助持参の衣類。盜物と乍存。配分可取。心底ハテ。質ハ置可遣と申合。盜物ハ内。帷子壹ツ。貫候段。不届ニ付。於牢屋門前重敲。元文ニ

全

○江戸櫻田伏見町利七寄子與八儀。弥助ハ被頼。盜物衣類。質物置主ハ成。傍輩中間。市三郎を請人ハ致。盜物を質ハ置。禮錢壹貫百文。弥助ハ

全

監臨主  
司自盜

至貫の剝一盗物の内衣類二品をも盗取致欠  
落候段盗の手合同前不届ニ付入墨の上於牢  
屋門前重敲上同

○無宿安兵衛儀武士屋敷門ニ釘隠一并鋌盗取  
其外松平肥後守屋敷裏橋ニ鉄物を外一懸候  
段不届至極ニ付重敲上同

○江戸木挽町四丁目兵助寄子文七儀出店を預  
り罷在なり主人ニ金子を我儘ニ持出し致  
博奕不届ニ付牢屋門前ニ於て百敲以上請人  
兵助一渡享保十四

畧賣人

○江戸深川大和町定七儀渡世難立ニ付夫婦相  
談の上妻まよを船頭長次郎と申者一賣女ニ  
出しまよ得心ハ候共御法度の隠一賣女ハ出  
候儀不埒ニ付家財不殘取上ハ重敲

闘訟

闘毆手足  
他物傷

○律云闘毆人傷及以他物毆人者杖六十傷及抜  
髮方寸以上杖八十若血從耳目出及内損吐血  
者各加二等

兵刃斫  
傷人

○以兵刃斫傷人不着者杖一百



拒國郡使

主殺有罪奴婢

妻毆言夫

毆言兄弟

告五等卑幼

投匿名書告罪人

越訴

○拒國郡以上使者杖六十。

○奴婢有罪其主不請官司而斂者杖八十。無罪而斂者杖一百。

○妻毆夫杖一百。妾犯加一等。

○凡毆兄弟者云云。詈者杖八十。

○告五等四等卑幼雖得實杖六十。

○投匿名書告人罪者徒二年。得書者即焚之。若將送官司者杖一百。

○寬平八年四月二日格云。應禁斷諸院諸宮王臣家相代百姓爭訟田宅資財事。問山城國民苦使

正五位下守左中弁平朝臣季長奏狀稱。得諸郡司解狀。稱諸院諸宮及諸王臣家。或爭百姓戶田。或奪浮浪財物。不據國宰。無牒郡司。闖入部內。遞相壓畧。專擅威權。不辨理非。田園因期荒廢。財產為之空竭。望請裁許。被停止者。伏檢案內。訴訟皆從下始。若有越訴。法設科條。今愚昧百姓。不悟此理。告人囑請甲官而乘威。前人媚託乙家以挾勢。國郡官司無力禁止。望請自今以後。相爭財物田宅之輩。假勢王臣。不由國郡者。不限土浪。不論蔭贖。決杖一百。所爭之物。皆悉沒官。諸院諸宮王臣

強盜殺人

家許容者。別當并家司。科違勅罪。如此則窮民再  
蕪。勢家弭害。謹勒申聞。伏請處分者。大納言正三  
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傳民部卿陸奧出羽  
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宜奉勅依請。諸國准此。  
○律云。強盜及斂人。賊發被害之家。及同伍即告其  
主司。若家人同伍單弱。比伍為告。當告而不告。一  
日杖六十。主司不即言上。一日杖八十。三日杖一  
百。

監臨知  
犯法

○監臨主司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  
等。即同伍保內。在家有犯。知不糾死罪徒。一年流

罪杖一百。徒罪杖七十。

詐偽

增減文  
案避役

○律云。增減文案。以避役者。杖八十。

詐為文書

○詐為官文書者。杖一百。

詐假官假  
典人官

○貞觀六年九月四日。格云。應禁斷市籍人仕。諸司

諸家事。得左京職解。凡在市籍者。市司所統攝。  
而市人等。屬仕王臣家。不遵本司事。加召勘。則稱  
高家從者。要結眾類。凌轢官人。違亂之甚。無由禁  
止。望請施嚴制。懲將來。右大臣宣奉勅。朝家之制。

詐疾病  
有所避

別置市籍者。專事商賈。不預他業。而今如聞去就  
任意。好仕勢家。不加簡閱。竊自容遇。假以威權。  
擅其奸濫。既忘司存。似無憲法。是而不肅。豈云善  
政。宜一切禁斷。勿令更然。諸司諸院及諸家。知而  
不糾。責其知事者。必科違勅罪。四位已下。無位已  
上。如有隱仕者。同科違勅罪。仍須錄其犯過。具狀  
申官。但市人於職家。決杖八十。右京職亦准此  
律云。凡詐疾病有所避。杖一百。

雜

私鑄錢

續日本紀云。和銅二年春正月壬午。詔國家為政。  
兼濟居先。去虛就實。其理然矣。向者頒銀錢以代  
前錢。又銅錢並行。比奸盜逐利。私作濫鑄。紛亂公  
錢。自今以後。私鑄銀錢者。其身沒官。財入告人行  
濫逐利者。加杖二百。加役常徒。知情不告者。各與  
同罪。

全

和銅七年九月甲辰。制自今以後。不得擇錢。若有  
實知官錢。輒嫌擇者。勅使杖一百。其濫錢者。主客  
相對破之。即送市司。

負債違  
契不償

科條類典云。引負致一候者。一向辦金於無之。

金高小應一。五十歟百敲。但寬保元定。當人并親類の身上小應一。引負金高三分一。或ハ五分一。又ハ十分一。相濟候ハ。當人出牢の上。追テ身上持次第。幾度も。主人方ヨリ。相掛リ候様。申付

多。享保六定

○律云。博戲賭財物者。各杖一百。

○天平勝寶六年十月十四日格云。禁斷雙六事。頃聞宮人百姓。不畏憲法。私聚徒衆。任意双六。至於淫迷。子無須父。終亡家業。亦損孝道。望請遍仰京四畿内。七道諸國。固令禁斷。其六位已下。無論男

女。決杖一百。不須蔭贖。但五位者。則解却見任。及奪位。祿位田。四位已上。停廢封戶。職國郡司。阿容不禁。亦皆解見任。若有顯申廿人已上者。無位叙位三階。有位賜物。絶十疋。布十端。其所賭資財。皆悉沒官。臣等高量如前。伏聽天裁。謹以申聞。謹奏。奉勅依奏。

○科條類典云。惡賽拵一候者。入墨比上重敲。從前定

○延喜二年三月十三日格云。應禁制諸院諸宮及王臣家。占固山川藪澤事。延曆三年十二月十九日。騰勅符傳。山川藪澤之利。公私共之。比來王臣

及諸司寺家等。包并山林。經畧數澤。宜加下知。勿使更然。其所占之地。不論先後。皆悉還公。如有違犯者。科違勅罪。職國司等。阿縱不禁。亦與同罪。其諸氏家墓者。一依舊塚。不得斫損者。而立制已久。犯禁弥甚。良由國司相容。不守皇憲。左大臣宜奉勅。宜重加下知。早從停止。若有違犯之輩者。科罪還公。一如前符。且罰不有重。人畏立決。其稱使方使占固者。不論蔭贖。決杖六十。若國司不遵行。為人被告者。解却見任。以懲將來。仍須官符到後。百日內辨行。具狀言上。

犯姦

○科條類典云。妻を隱賣女の類。小出候者。家財

取上重敲。從前定

器用絹  
布行濫

○律云。造器用之物。及絹布之屬。有行濫短狹。而賣者。各杖六十。

市司計  
物價

○養老六年二月戊戌。詔曰。市頭交易。元來定價。比日以後。多不如法。因茲本源欲斷。則有廢業之家。末流無禁。則有奸非之俗。更量用錢之便宜。欲得百姓之潤利。其用二百錢。當一兩銀。仍買物貴賤。價錢多少。隨時平章。永為恒式。如有違者。職事官主典已上。除却當年考勞。自餘不論蔭贖。決杖六

失時不  
修隄防

十。

○天長元年五月五日格云。應不修溝池。農人決杖八十事。得和泉國解。檢案內。太政官去延曆十九年九月十六日。下五畿內七道諸國符。右大臣宜奉勅。富國安民。是歸良田。良田之開。實在溝池。如聞溝池不修。田疇荒廢。宜特立條例。以懲違犯者。諸國承知。存意修理。惣計池堰。載朝集帳。每年言上。遷替國司。摠帳檢實。如有闕怠。仍停解由者。此則為國史立格。不責農民。今用水之家。不勤溝池。或馮位蔭。狎慢國郡。或挾奸偽。不事營作。田

全

穀焦萎。職此之由。望請准禁酒格。不論蔭贖。決杖八十者。右大臣宜奉勅。國家豐阜。農務為本。溝池不營。何期須成。宜令諸國一同行之。但位蔭之輩。便充修營溝池料。檢察如法。不得寬容。

○元慶三年七月九日格云。應令神寺王臣諸家庄。并請開地。請人修理。隄防事。得河內國解。謹案太政官去天長三年五月三日符。別當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春宮大夫良岑朝臣安世。奏狀。稱往年之間。堤防浸決。邑居漂沒。良田久荒。農夫失業。方今隄防漸修。水門一定。地脉新分。

百姓競點。若是任意聽其耕作。富強專利。貧弱少得。望請隨得地之數。定多少之法。令各修理堤防。假令給一町之地。修理一丈之堤。不加公勞。令堤防全之術也。若得地之後。不事堤防。隨則還公者。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兵衛督清原真人夏野宣奉勅依奏者。國司須遵行符旨。而件符從出。不載格條。因茲國宰怠而不勤。頑民弃而不顧。堤防之害。無不由斯。望請新被下符。使神寺王臣諸家莊。并請閑地之類。當家人民等。隨彼分法。每年加修理。若有拒捍輩者。依天長元年五月五日符。准不

修溝池之農人。決杖八十。令勤修理。又馮位蔭違此制之徒。同依先符。還收其田。但至于祢宜祝等。解却見任。謹請官裁者。藤基經右大臣宣依請。

律云。不應得為而為之者。笞卅。事理重者。杖八十。

○弘仁四年六月一日格云。應禁斷京畿內百姓出弃病人事。藤園人右大臣奏。俛念舊酬勞。賢哲遺訓。重生受命。貴賤無殊。今天下之人。各有僕隸。平生之日。既役其身。病患之時。即出路邊。無人省養。遂致餓死。此之為弊。不可勝言。伏望仰告京畿。早從停止。庶令路傍無友狂之鬼。天下多修命之人者。被中

不應得為  
全

司長

博戲賭財物

納言從三位藤原朝臣繩主宣稱奉勅宜早下知令加禁制如不遵改猶致違犯者五位以上注名申送六位已下不論蔭贖決杖一百臺及職國知而不糾及條令坊長郡司隣保相隱不告並與同罪自今以後永加禁斷仍榜示要路分明告知彈正式云凡部內百姓出弃病人者五位以上取名奏聞六位以上不論蔭贖決杖一百其職司知而不糾及條令坊長隣保相隱不告並與同罪

處刑條例

科條類典云江戶赤坂風呂屋町

權

全

道路行人捕罪人

隣里被強盜

丁夫雜匠亡

全

右衛門寄子仁兵衛儀手目養拵賣渡候段不埒付入墨の上重敲享保十三

捕亡

律云追捕罪人而力不能制告道路行人其行人力能助之而不助者杖八十

隣里被強盜及殺人告而不救助者杖一百聞而不救助者減一等

科條類典云度々致欠落候者重敲

奉公人と馴合欠落致させ候請人八重敲但二

司長



丁夫雜  
匪亡

度以上二候一請人死罪。延享  
二定

處刑條例

科條類典云。江戸龜戸町 武右衛門方

同居半兵衛預り者。庄兵衛儀。清水町與兵衛申  
旨に任せ。綠町四郎兵衛方。北松代町半九郎  
方をも。欠落致し。度々主人方を欠落致し。不届  
二付。重敲候上。門前拂。享保  
十七

斷獄

囚不應  
禁而禁

律云。囚不應禁而禁。及不應枷扭肱禁拮禁。而枷

拷囚不得  
過三度

扭肱禁拮禁者。杖六十。

○拷囚不得過三度。數惣不得過二百。杖罪以下。不  
得過所犯之數。拷滿不承。取保放之。即有創病。不  
待差而拷者。杖六十。

拷決孕婦

○婦人懷孕犯罪。應拷及決杖笞。若未產而拷決者。  
杖八十。

立春後不  
決死刑

○立春以後。秋分以前。決死刑者。待一年。其所犯雖  
不待時。若於禁殺日而決者。杖六十。

司法省

刑法沿革志卷之三

後罪之部

刑法

刑法

刑法沿革志卷之三目錄

徒罪之部

總則 十三件

名例 律三條

衛禁 律二十二條

職制 律二十七條

戶婚 律二十二條

廩庫 律一條

賊盜 律二十六條

鬪訟 律二十七條

詐偽 律五條

雜 律四條

捕亡 律二條

斷獄 律一條

刑法沿革志卷之三

徒罪之部

徒罪五

一年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總則

○大寶律目錄云。徒一年。贖銅廿斤。徒一年半。贖銅卅斤。徒二年。贖銅四十斤。徒二年半。贖銅五十斤。徒三年。贖銅六十斤。

○法曹至要抄云。徒罪者。始從一年。竟於三年。以半年為一等。謂半年百八十日也。

○獄令云。凡犯徒。應配居役者。畿內送京師。在外供

當處官役其犯流應住居作者亦准此婦人配縫作及舂

○流徒罪居作者皆著鈇若盤枷謂流徒通著鈇若盤枷非云流着鈇若

徒着盤枷也有病聽脫不得著巾謂不得著每旬給假

一日不得出所役之院患假者倍日謂文云患假即喪假旬假

之類不可倍日也役滿遞送本屬謂此唯據徒人者非

○凡徒流囚在役者囚一人兩人防援謂其囚二人者四人防援

若囚在園圍者既禁其身不可同在在京者取物

部及衛士宛謂三府一分物部三分衛士在外者

取當處兵士分番防守謂此亦為兵士立文

○刑部式云凡徒役人者令作路橋及役雜事又司

每六日將囚人等使掃除宮城四面臺雨後且亦

掃清宮內穢污并廁溝等

○凡徒人役滿具錄役日并作物色目申送於省

○凡徒罪以上具錄犯狀移送民部

○凡徒人年限者從入役日始計其徒役滿者省具

錄事狀遞送本鄉

○凡徒以上罪人應勘籍者具錄姓名移送民部待

報乃斷

○凡斷徒以上盜人者必勘前年盜人歷名然後依

法科斷。

○凡被告犯罪推劾無罪。及徒人役滿者。依法合免。其為人凶惡。衆庶共知者。不須放免。禁固獄中。理應放者。申官免之。

○弘仁十三年二月七日格云。檢非違使解俚案賊盜律云。強盜不得財。徒二年。一端。徒三年。二端。加一等。十五端及傷人者。絞。殺人者。斬。其持伏者。雖不得財。遠流。十端。絞。傷人者。斬。又條云。竊盜不得財。笞五十。一尺杖六十。一端。加一等。五端。徒一年。五端。加一等。五十端。加役流者。然則強竊二盜。其

罪各別。從贓多少。復有輕重。而去弘仁九年。宜旨。俚犯盜之人。不論輕重。皆配役所者。使等偏執。此旨未定年限。罪無輕重。命終役所。夫絕者。難更續。死者。不再生。望請明定節文。依限馳使。謹請處分者。右大臣宣奉勅。夫配徒之輩。既有年限。至於役使。豈期終身。靜而言之。事涉深刻。但兩京之內。犯盜者衆。若不折衷。何將懲肅。自今以後。宜犯徒一年者。加半年。犯二年三年者。各加一年。杖罪以下。只徒一年。若犯二流者。各役六年。其犯死罪。別勅免死。十五年為限。若役畢之後。不悔前過。亦有犯

盜或為人凶惡。為衆人所明知。或量其意。况難恤之色。並是終身配役。不可放免。但女人者。減男之半。若犯杖罪以下。依法決之。如應官當收贖者。各依本法。自餘犯。並從常律。其私鑄錢。不論首從。令鑄錢使終身役之。

名例

○律云。凡犯私罪。以官當徒者。一品以下。三位以上。以一官當徒三年。五位以上。以一官當徒二年。八位以上。以一官當徒一年。若犯公罪者。各加一年當。

以官當徒

以官當徒者  
餘罪收贖

除名比  
徒三年

○凡以官當徒者。罪輕不盡其官。留官收贖。官少不盡其罪。餘罪收贖。

○凡除名者。比徒三年。免官者。比徒二年。免所居官者。比徒一年。初位不用此律。若誣僧尼。應還信者。比徒一年。

衛禁

○律云。闌入大社門者。徒一年。中社小社。各減三等。闌入宮門。徒一年。殿門。徒一年半。閤門。徒三年。持仗者。各加二等。迷誤者。上請。即闌入御膳所者。徒

闌入大社門  
闌入宮門

闕入踰  
闕為限

○闕入者以踰闕為限云云。宮城垣徒三年。京城垣徒一年。

射宮殿

○向宮殿內射。宮垣徒一年。殿垣加一等。箭入者各加一等。即箭入闕內者徒三年。

車駕行  
衛隊

○凡車駕行衛兵衛及內舍入仗者。徒一年。誤者減二等。

宿衛人上  
番不到

○凡宿衛人應上番不到。及因假而違者。一日笞廿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宮門外  
守衛

○凡於宮門外。若宮城門守衛。以非應守衛人冒名

越兵庫  
垣

○凡越兵庫垣及筑紫城。徒一年。

私度闕

○凡私度闕者。徒一年。攝津長門減一等。餘闕又減二等。越度者各加一等。已至越所未度。准此。

不應度  
闕

○凡不應度闕而給過所。冒名請過所而度者。各徒一年。攝津長門減一等。餘闕又減二等。即以過所與人。及受而度者。亦准此。

緣邊城  
戍

○凡緣邊之城戍。有外姦內入。內姦外出。而候望者不覺。徒一年半。主司徒一年。其有姦人入出力。所不敵者。傳告比近城戍。國郡若不速告。及告而替



烽候不警

留。不即共捕。致失姦寇者。罪亦如之。

○凡烽候不警。令寇賊犯邊。及應舉烽燧而不舉。應放多烽而放少烽者。各徒二年。若烽燧已訖。而前烽不舉。不即往告者。罪亦如之。使烽各減三等。即不應舉烽燧而舉。若應放少烽而放多烽。及遠烽二里內。輒放煙火者。各徒一年。

職制

官有負數

○律云。凡官有員數。而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一人杖一百。三人加一等。十人徒二年。後人知而聽

大祖不預申期

者。減前人署置一等。

○凡大祀不預申期。及不頒告所司。以故廢事者。徒一年。

合和御藥

○凡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者。醫徒三年。

造御膳犯食禁

○凡造御膳。誤犯食禁者。典膳徒三年。

御幸舟船

○凡御幸舟船。誤不牢固者。工匠徒三年。工匠各以所由為首。若不整飭。及闕少者。徒一年。

乘輿服御物

○凡乘輿服御物云云。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完牢。徒一年。

主司借服御物

○凡主司私借乘輿服御物。若借人及借之者。徒二

監當典膳有犯

○凡監當官司及典膳誤將雜藥至御膳所者徒三年

漏泄大事

○凡漏泄大事應密者絞非大事應密者徒一年

玄象器物

○凡玄象器物天文圖書讖書兵書七曜曆太一雷公式私家不得有違者徒一年

被詔書施行違

○凡被詔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

受詔出使不返

○凡受詔出使不返詔命輒干他事者徒一年以故有所廢闕者徒二年

匿父母夫喪

○凡聞父母若夫之喪匿不舉哀者徒二年喪制未

祖父母父母被囚作樂

終釋服從吉若忘哀作樂徒一年半聞祖父母外祖父母喪匿不舉哀者徒一年

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被囚禁而作樂者徒一年

指斥乘輿

○凡指斥乘輿情理非切害者徒二年

驛使替程

○凡驛使替程者云云若軍機要速者加三等有所廢闕者違一日徒三年一日加一等

用關契節刀驛鈴

○凡用關契事訖應輸納而替留者云云其節刀驛鈴者一日笞五十二日加一等十日徒一年傳符減三等

借衣服器翫

稱律令式

私入道

子孫不得別籍

子孫妄繼人後

養異姓男

○借衣服器翫之屬。經卅日不還者。坐贓論罪。止徒

一年。

○凡稱律令式不便於事者。皆須申太政官議定奏聞。若不申議。輒奏改行者。徒二年。

戶婚

○律云。私入道及度之。已除貫者。徒一年。

○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籍異財者。徒二年。若祖

父母父母令別籍者。徒一年。

○祖父母父母。以子孫妄繼人後者。徒一年。

○養異姓男者。徒一年。

相冒蠲免

應復除不給

以妻為妾

居父母喪嫁娶

居夫喪改嫁

父母被禁嫁娶

和娶人妻

妻無七出

○相冒蠲免。徒二年。主司知情與同罪。

○應受復除而不給。不應受而給者。徒二年。

○以妻為妾。以女家婢為妻者。徒一年。各還正之。

○居父母喪而嫁娶。徒二年。各離之。

○居夫喪改嫁者。徒二年。妾減二等。各離之。

○祖父母父母被禁而嫁婚者。死罪。徒一年。

○和娶人妻及嫁之者。徒一年半。妾減一等。各離之。

即夫自嫁者亦同。

○妻無七出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徒一年。

故殺官私馬牛

○律云故殺官私馬牛者徒一年賊重及殺餘畜產若傷者計減價準盜論

厩庫

擅發兵

○律云擅發兵五十人徒一年五十人加一等

應給契不給

○應給契而不給應下契而不下若下契違式及不以契合從事或契不合不速以聞徒一年隨身符各減二等

主將守城

○主將守城若連接寇賊被遣斥候不覺賊來者徒

私有禁兵器

○私有蓄兵器者徒一年

二年

謀毀大社

○律云謀毀大社者徒一年

口陳欲反之言

○口陳欲反之言心無真實之計而無狀可尋者徒三年

謀殺本主等官

○謀殺詔使若本主本國守及吏卒謀殺本部五位以上官長者徒三年

謀殺五等尊長

○謀殺五等以上尊長者徒三年

謀殺故夫父母

謀殺人

規避執人

殺一家三人

祖父母夫為人殺

造畜蠱毒

魚肉有毒

○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徒三年。

○謀殺人者徒二年。

○有所規避而執持人為質者皆斬。部司及隣伍知見避質不格者徒一年半。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者皆斬。子徒三年。

○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及夫為人所殺私和者徒三年。二等親徒二年。三等以下親。遍減一等。

○造畜蠱毒及教令者云云。若里長知而不糾者徒三年。

○魚肉有毒曾經病人。餘者速禁之。違者杖九十。故

與人食。并出賣令人病者徒一年。

○於祖父母父母及主。直求愛媚而厭咒者徒二年。

○斂人應死。會赦免者移鄉。若郡黨共斂。止移下手者及頭首之人。若死家無父子祖孫伯叔兄弟。或

先他國雜戶。及陵戶官戶。家人奴婢。若婦人有犯。或斂他主家人奴婢。並不在移限。違者徒一年。

○穿地得死人。不更埋。及於塚墓。燻狐貉。而燒棺槨者杖一百。燒屍者徒一年。五等以上尊長加二等。

○卑幼依凡人減二等。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家人奴婢於主。燻狐貉者徒一年。燒棺槨者徒二年。燒

穿地得死人

祖父母及主愛媚  
殺人移鄉

盜大祀  
神御物

屍者徒三年。

○盜大祀神御之物者。中流。其擬供神御。若饗薦之具。已饌呈者。徒二年。未饌呈者。徒一年半。若盜金甌。刀匕之屬。並從常盜之法。

盜神璽

○盜神璽者。云云。其擬供服御。及供而廢闕。若食將御者。徒二年。擬供食御。及非服而御之物者。徒一年半。

盜外印  
傳符

○盜外印及傳符者。徒二年。

盜詔書

○盜詔書者。徒二年。

盜禁兵器

○盜節刀者。徒三年。宮殿門庫藏。及倉廩。筑紫城等

全

鑰。徒一年。

○盜禁兵器者。徒一年半。弩具裝者。徒二年。

盜毀佛  
像

○盜毀佛像者。徒三年。即僧尼盜毀佛像者。徒流。

發塚

○發塚者。徒三年。已開棺擲者。遠流。發而未撤者。徒二年。其塚先穿。及未殯而盜屍柩者。徒一年半。

盜官私  
馬牛

○盜官私馬牛而斂者。徒二年半。

強盜

○強盜不得財。徒二年。一尺徒三年。

畧人畧  
賣人

○畧人畧賣人。為家人者。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徒二年半。未得。各減四等。和誘者。各減一等。若和同相賣。為奴婢者。皆徒三年。

賣二等卑幼

○賣二等卑幼及兄弟孫外孫為奴婢者徒二年半子孫者徒一年

鬪毆折齒毀耳鼻

○律云鬪毆人折齒毀決耳鼻眇一目及折手足指若破骨及湯火傷人者徒一年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徒一年半

毆人折跌支體賠目

○鬪毆折跌人支躄及瞎其一目者徒三年辜內平復者各減二等

於宮內忿爭

○於宮內忿爭以及相向者徒二年殿內加一等傷

妻毆夫父母

重者各加鬪傷二等

○妻毆夫之父母者徒三年

毆兄姊

○毆兄姊者徒一年半傷者徒二年

子孫違教父母毆殺

○子孫違教令而祖父母父母毆殺者徒一年半以及殺者徒二年故殺者各加一等

告二等尊長

○告二等尊長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雖得實徒一年其告事重者減所告罪一等

子孫違犯教令

○子孫違犯教令及供養有闕者徒二年

投匿名書告人

○投匿名書告人罪者徒二年得書者即焚之若將送官司者杖一百官司受而為理者加二等被告

監臨知犯法

者不坐。輒上聞者，徒二年半。

○監臨主司，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等。即同伍保內，在家有犯，知而不糾者，死罪徒一年。

詐偽

○律云：奏事上書，詐不以實者，徒三年。

○詐為官及稱官所遣而捕人者，徒二年。

○詐為瑞應者，徒一年。若灾祥之類，而所司不以實對者，加三等。

上書不以實者，詐稱官所捕人，應詐為瑞

詐疾病有所避

○詐疾病有所避，杖一百。身傷殘，徒一年。

詐稱父母死

○詐稱祖父母父母死以求假，及有所避者，徒一年半。

雜律

醫合藥不如方

○律云：醫為人合藥，及題疏針刺，誤不如本方，殺人者，徒一年。

姦徒一年

○姦者，徒一年。有夫者，徒三年。強者，各加一等。

姦父祖

○姦父祖妾者，徒三年。

燒官府私家

○故燒官府廨舍及私家舍宅，若財物者，徒三年。

司去首



捕亡

空手拒  
捍

隣里被  
強盜

○律云空手拒捍而殺者徒二年。

○隣里被強盜及殺人云云官司不即救助者徒一  
年竊盜者各減二等。

斷獄

立春後不  
決死刑

○律云立春以後秋分以前決死刑者徒一年。

